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金发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9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18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陕鼓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陕鼓集团于2019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前,陕鼓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61,051,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2%。本次增持后,陕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64,26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1%。

二、后续增持计划

陕鼓集团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前期及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陕鼓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审计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4	审计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7.01	批准聘用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国际和境内审计师	√
7.02	批准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及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9、10和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9/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9年5月8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3. 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股东大会的出席通知请见附件2。

4.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5.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

华电国际证券合规部邮政编码:100031

6.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审计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4	审计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01	批准聘用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国际和境内审计师			
7.02	批准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9年6月26日14:00时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9年6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合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通知:朱凤廉女士于2019年5月7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68%)的解除质押手续,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9%)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凤廉	是	33,000,000	2018-12-21	2019-5-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4.98%
合计	—	33,000,000	—	—	—	24.98%

2.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凤廉	是	25,000,000	2019-5-7	2020-5-1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8.92%	质押担保
合计	—	25,000,000	—	—	—	18.92%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凤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10,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4%;朱凤廉女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2%。

4. 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2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陆振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备案表》,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1%。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总数(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胡泊	副董事长	40,000	股权激励	0.0054%	30,000	10,000
陆振猷	总工程师	23,000	股权激励	0.0031%	17,250	5,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泊	副董事长	10,000	0.0013%
陆振猷	总工程师	5,750	0.0008%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拟减持董事、高管承诺如下: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该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备案表》;

2、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7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4月19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90.77

二、轮候冻结原因

因银亿控股、熊续强、欧阳黎明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闽民初22号之一民事裁定,实施了轮候冻结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716,303,413股股份等财产保全措施。目前,银亿控股已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闽执保59号之一|。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7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70,798,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353,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截至2019年5月7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26,255,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826,453,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银亿控股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7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现就该公告补充披露原下属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郡置业”)股权转让等相关情况,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6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南郡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即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向南郡置业提供4.8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按50%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亿元,担保期限36个月。

后于2018年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兴万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兴万里”,其持有南郡置业50%股权)100%股权以人民币2.3亿元转让给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威控股”),但公司对南郡置业的上述担保并未解除,故公司要求波威控股对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日双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止目前,公司对南郡置业该笔担保尚有余额1.75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追溯确认,但因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南郡置业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4YCXK

法定代表人:徐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157号1C0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转让前):

股权结构(转让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897.97	290,696.33
负债总额	279,959.17	266,489.1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5,938.80	24,207.20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88.90	8.02
利润总额	-5,098.49	-551.97
净利润	-3,919.93	-413.98

截至目前,南郡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大榭开发区榭南邻里中心一期108室

法定代表人:徐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2162 56XW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食品安全技术开发、投资、应用、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应用、转让;五金、交电、塑料原料、机械设备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服装、针纺织品、文具及体育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徐春元与宁波建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持有波威控股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徐立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6,220.94万元,净资产82,986.87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利润总额 16,233.02万元,净利润12,733.02万元。

关联关系:波威控股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波威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2018年6月,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南郡置业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项下的50%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金额为2.4亿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

截止目前,公司对南郡置业该笔担保尚有余额1.75亿元。

(二)《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持有的银兴万里10,000万元股权(占银兴万里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2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另承担银兴万里对丙方的21,000万元的对外债务。标的股权转让同时,银兴万里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银兴万里持有的50%丙方公司股权)归属乙方所有。

2、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应当于2018年8月24日前完成,乙方应在股权转让前或转让时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3、甲方、丁方承诺,甲方将银兴万里股权转让给乙方时,银兴万里除应偿还丙方的债务21,000万元外,没有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如有未披露的债务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丁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兴万里、南郡置业任何股权,故银兴万里、南郡置业已不再纳入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现金流会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不存在为银兴万里、南郡置业提供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鉴于公司为南郡置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一事仍然存续,故波威控股向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2、本次交易已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已获得税前收益约15,165.11万元。

3、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波威控股资信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风险可控,目前该笔股权转让款项已收回。

六、董事会意见

南郡置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波威控股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54,036.98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50.05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2,439.2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1,597.72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143,317.32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18,000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2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及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的通知,华融泰控股股东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融信”)与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5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正在筹划转让奥融信所持华融泰51.00%的股权,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可能将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B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69.230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00%(奥融信的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99.00%,黄雪忠持股比例为1.0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00%(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出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B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1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黄俞持股比例为99.00%,黄雪忠持股比例为1.00%。

(三)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0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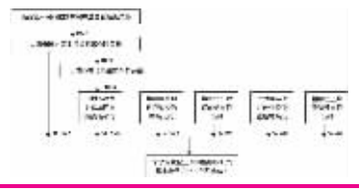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目标股权:指转让方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的华融泰51.00%的股权,对应华融泰5,492.31万元注册资本的权益。

2、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履行完成决策审批流程且批准同意后,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华融泰51.00%股权、对应华融泰5,492.31万元注册资本的权益,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通过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价格:双方同意,按照受让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就目标股权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4、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应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签署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5、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及终止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意向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意向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2)本意向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本意向书终止后,双方在本意向书下的违约赔偿责任依然有效。

(3)如受让方上级有权机构未批准本次股权受让,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本意向书因任何原因终止的,本意向书中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控制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华融泰,间接持有公司266,533.0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由奥融信与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

3、若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控制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华融泰,间接持有公司266,533.0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告知函》;

2、《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8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至5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名,代表股份数量135,46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2,755,604股的比例为21.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3名,代表股份数量28,71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2、3、4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5、6、7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470,487	89.21%	4,464,150	2.72%	13,252,500	8.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10,780	51.23%	4,464,150	12.29%	13,252,500	36.48%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470,487	89.21%	4,464,150	2.72%	13,252,500	8.0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